

苏州科技大学文件

苏科〔2022〕5号

关于印发《苏州科技大学“钟秀学者”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苏州科技大学“钟秀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科技大学“钟秀学者”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不断提升学校人才竞争力，加快实现学校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将秉持目标管理、分类管理、过程管理和开放管理理念，紧密围绕学校发展目标，通过有重点保护、有计划培养和有选择引进等师资队伍建设路径，精心培育高水平创新团队，致力打造特色鲜明的高端发展平台，努力推出高显示度的标志性学术成果，助推学校转型升级和学术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人才类别及目标

第三条 “钟秀学者计划”分为“讲席教授”、“特聘教授”和“青年拔尖”三类，本计划实行协议管理，协议周期一般为五年。

(一) 讲席教授计划

该计划旨在有针对性地保护和支持学术基础扎实、创新能力突出、学界影响较大，且主要支撑学校相应学科建设的高水平领军人才。通过重点保护和大力支持，使其入选两院院士；或培养其团队核心成员入选国家级重要人才工程（含青年人才）；或本人成为在国内学界拥有重要影响力的知名学者。

（二）特聘教授计划

该计划旨在遴选学术基础扎实、创新能力较强和发展潜力较大的优秀中青年学科带头人，通过重点培养和大力支持，使其入选国家级重要人才工程（如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等），或成为国内该学科领域高端人才。

（三）青年拔尖计划

该计划旨在遴选学术基础扎实、学术成果突出、发展潜力较大的青年人才，通过重点培养和大力支持，使其入选国家级青年人才工程（如优秀青年基金、青年万人计划等）或省部级重要人才工程（如江苏省“333”工程第二层次等），或成为学校该学科（方向）带头人。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钟秀学者计划”的申报对象为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全职教师，须全职在岗工作，且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业绩显著、勇于创新、乐于奉献、身心健康，并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讲席教授计划

1. 基本条件：二级教授，曾为我校学科、专业建设等学术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2. 业绩条件：申报人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3条及以上（其中1-4条中至少具备1条）。

（1）人才类：国家级重要人才工程入选者，如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级教学名师、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特聘专家、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

等。

(2) 项目类：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专项等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主持人；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主持人；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5 项及以上。

(3) 获奖类：国家级教学或科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排名第一）；或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或省部级教学或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

(4) 论文类：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CELL、PNAS 主刊或《中国社会科学》等发表学术论文。

(5) 学术兼职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国家一级学会副会长（副理事长）及以上；

(6) 平台类：国家级一流专业第一负责人；国家级一流学科第一负责人，或教育部学科评估 A 类学科第一负责人；国家级科研平台第一负责人或首席专家；牵头申报并获批一级学科硕士点且拟牵头申报一级学科博士点或专业学位博士点的学科带头人。

(7) 团队类：国家级优秀教学科研团队第一负责人。

（二）特聘教授计划

1. 基本条件：拥有博士学位、三级教授及以上，曾为我校学科、专业建设等学术事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2. 业绩条件：申报人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3 条及以上（其中 1-4 条中至少具备 1 条）。

(1) 人才类: 省部级及以上重要人才工程入选者, 如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江苏省“双创人才”、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省“333”工程第二层次及以上培养对象、江苏省教学名师、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

(2) 项目类: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专项等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主持人; 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主持人; 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3 项及以上。

(3) 获奖类: 国家级教学或科技成果奖获得者(排名前三), 或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排名前二); 或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2 项者。

(4) 论文类: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在 SCIENCE、NATURE、CELL、PNAS 主刊或《中国社会科学》等发表过学术论文; 或近十年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苏州科技大学核心期刊目录(2021 修订)》一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0 篇(自然科学类)或 10 篇(人文社科类), 且一类权威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8 篇(自然科学类)或 3 篇(人文社科类)。

(5) 学术兼职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国家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及以上; 省级学会副会长(副理事长)及以上。

(6) 平台类: 省部级及以上一流专业(课程)第一负责人; 省部级及以上一流学科、特色优势学科、重点学科第一负责人, 或教育部学科评估 B 类及以上学科第一负责人;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第一负责人或首席专家; 牵头申报并获批一级学科硕

士点的学科带头人。

(7)团队类: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科研团队第一负责人。

(三) 青年拔尖计划

1. 基本条件: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2. 业绩条件:申报人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3条及以上(其中1-4条中至少具备1条)。

(1)人才类: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如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等。

(2)项目类: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专项等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课题负责人;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主持人;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及以上。

(3)获奖类:国家级教学或科技成果奖获得者(排名前五),或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排名前三);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2项者。

(4)论文类: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PNAS主刊或《中国社会科学》等发表过学术论文;或近五年申报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苏州科技大学核心期刊目录(2021修订)》一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0篇(自然科学类)或6篇(人文社科类),且一类权威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4篇(自然科学类)或2篇(人文社科类)。

(5) 学术兼职类：国家一级学会理事及以上；省级学会常务理事及以上。

(6) 平台类：省部级及以上一流专业（课程）第一负责人；省部级及以上一流学科、特色优势学科、重点学科第一负责人，或教育部学科评估 C 类及以上学科第一负责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第一负责人或首席专家；牵头申报并获批一级学科硕士点或专业学位硕士点的学科带头人。

(7) 团队类：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科研团队第一负责人。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五条 申报遴选程序如下：

(一) 申请人提出申请或所在单位推荐，填写《苏州科技大学“钟秀学者计划”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学院组织审核推荐，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条件，提出推荐意见，报送人事处。

(三) 由校学术委员会教师聘任委员会（扩大）会议评审并拟定入选人员名单。扩大对象主要为知名高校相关专家和校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四) 报校长办公会审定，确定入选对象并公示。

第五章 支持方式

第六条 学校积极协助入选对象申报国家与省级各类人才支持计划。

第七条 “钟秀学者计划”之讲席教授计划、特聘教授计划入选者执行年薪制度。讲席教授计划入选者年薪为 80-100 万元人民币（税前），特聘教授计划入选者年薪为 60-80 万元人

民币（税前）。年薪的80%按月发放，年度考核合格发放剩余的20%。

对于已享受年薪制的人才入选上述学者计划的，仅限于对高出其原有年薪的差额部分予以支持。

第八条 学校为“钟秀学者计划”之青年拔尖计划入选者在培养期内提供年度津贴资助，每年资助青年拔尖计划入选者15万元人民币（税前），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九条 学校对“钟秀学者计划”入选者进行严格的合同管理。入选者须填写《苏州科技大学“钟秀学者计划”项目任务书》，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与入选者实际情况，明确中期及期满考核指标。

第十条 学校成立由校学术委员会教师聘任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入选对象所在学院负责人以及相关专家组成的考核委员会，对入选对象进行中期和期满考核，考核结果在校内公示。

第十一条 若中期或期满考核不合格，学校则终止相关合同并停发其年薪或津贴。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总量控制、宁缺毋滥、动态调整、严格考核原则，每年组织遴选一次。期满并顺利通过考核者，若符合申报条件，可再次申报同级别或更高级别计划，但申报同一级别计划不得超过两次。

第十三条 入选对象所在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为受资助对象提供必要的人力支持、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学术环境，并组织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上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四条 若入选对象出现师德失范、违法违纪等情形，学校将立即终止相关合同并停发其年薪或津贴。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入选对象在合同期间内，不得调离本校。如因个人原因离开学校，则自动终止本计划且须全额返还已发放年薪或津贴。

第十六条 入选对象在合同期间内退休的，则自动终止本计划。

第十七条 现职校领导不在本计划支持范围内。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苏科大〔2017〕12号文件、苏科大〔2017〕14号文件即行废止，其涉及培育人才的中期与期满考核仍按原办法考核。

苏州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印发
